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王佩卿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2
電子郵件：aol2912@cip.gov.tw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53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」，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以農授漁字第110132624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15日農授漁字第1101326249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法規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1105455408 (來文)